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合共代表6,923,252,27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6.38%。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合共代表5,425,969,67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8.75%。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497,245,109股有表決權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H股約59,40%。

概無實際投票但並未計入此投票結果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 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 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持。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非執行董事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根據章程,兩名股東代表、本公司一名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並逐先詳中(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⑴		贊成	反對	棄權(2)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6,899,290,501 (99.653894%)	16,115,495 (0.232774%)	7,846,283 (0.113332%)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6,913,122,667 (99.853687%)	2,283,329 (0.032981%)	7,846,283 (0.113332%)

普通決議案(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2)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904,779,661 (99.733180%)	10,626,335 (0.153488%)	7,846,283 (0.113332%)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6,917,633,996 (99.918849%)	0 (0.000000%)	5,618,283 (0.081151%)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境內 審計師	6,902,615,022 (99.701914%)	15,018,974 (0.216935%)	5,618,283 (0.08115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pu ;h ;	票數	及佔投票總數百	分比
	特別決議案(1)	票數 贊成	及佔投票總數百 反對	分比 棄權 ⁽²⁾
6	特別決議案 ⁽¹⁾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³⁾			
6		贊成 6,917,633,996	反對 0	棄權 ⁽²⁾ 5,618,283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3) 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公開定向債券類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4)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 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44. 四人大学中(1)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⑴	贊成	反對	棄權(2)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5,420,351,887 (99.896465%)	0 (0.000000%)	5,617,783 (0.103535%)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 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⑴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2)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1,487,869,641 (99.373819%)	6,157,468 (0.411253%)	3,218,000 (0.214928%)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 議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向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元(含税),總計人民幣1,041,993,963.66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批准通過派發股息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換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426港元(含税)。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税函[2008]897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 本公司,向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税收協議(安排) 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税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 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 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 洪先生。

* 僅供識別